**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

**交易商用户交易须知**

**尊敬的交易商用户：**

为在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顺利开展现货交易交收业务（以下简称“现货交易”），参与交易中心现货交易交收的交易商需充分阅读并理解《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管理总则（试行）》、《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交易商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违规违约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资金与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等交易中心发布的各类交易交收规则和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从事交易中心组织的现货商品线上交易活动，另需明确以下交易商须知：

一、申请成为交易中心交易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从事经营交易中心交易现货商品相关业务，具有与交易中心交易商品相关经营资质，且三年之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列为异常的情形，并且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四）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设施；

（五）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及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市场声誉，拥有一定的经济承受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六）承诺遵守本办法和交易中心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七）满足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二、申请成为交易商须向交易中心提交下列法律文件：

（一）填写《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交易商注册登记表》，详细阅读理解《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现货交易风险提示书》、《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交易商用户交易须知》等文件并确认；

（二）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申请的，则委托代理人应取得法人委托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交易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交易商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交易商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交易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确认其与原件一致。经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后，交易商与交易中心签订《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交易商入市交易协议》。

四、交易商须在交易中心指定的结算银行开设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建立交易商、交易中心和指定结算银行间的交易资金结算服务关系。该账户用于交易商履约定金、结算补偿金、预计补偿金、订单变更补偿金、货款、服务费及与交易交收相关的其他款项的资金的清算。

五、其他事项

1. 交易商需知晓从事现货交易具有风险，交易商应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应仔细阅读并确认《天津国际油气交易中心现货交易风险提示书》。
2. 交易商应知晓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交易商的全权委托，交易商也不得要求交易中心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现货交易。全权委托指交易中心或其工作人员代交易商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3. 交易商须对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交易商的委托代理人是基于交易商的授权,代表交易商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交易商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交易商行为。代理人对交易商负责，交易商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相关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4. 交易中心对交易商的委托事项和交易记录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法定有权机关要求或未经交易商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 为保障现货交易资金的安全，交易商应当知晓并遵守交易中心有关交易资金安全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存入其在交易中心开设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中，资金的划转应当通过交易商在交易中心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和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中办理。
6. 凡是通过交易账户和交易密码的交易都视为交易商的交易。
7. 交易商在获得交易账户和对应的初始交易密码后，即可登录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交易商应及时修改初始交易密码，并确保交易密码的安全。
8. 交易商应妥善保管密码。如发生密码遗失、泄露、被窃或其他影响交易安全的情况，交易商应立即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挂失手续。如情况紧急，可由交易商指定的人员向交易中心提出紧急挂失，紧急挂失前已成交的合同不受影响。交易中心在收到挂失申请后，冻结该交易商的交易账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交易商承担。
9. 交易商在办理紧急挂失手续后的3个工作日内（从交易中心收到紧急挂失申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算起），交易商必须向交易中心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挂失确认函。
10. 交易商被冻结的交易账户解冻，须由交易商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解冻申请，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及时将重置密码通过短信或邮件的方式发送至该交易商指定人员手机和指定邮箱。
11. 因交易中心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突发事故致使无法交易或交易中断的，交易中心有权暂停交易，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交易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或上一交易日交易结算数据为有效交易数据。

***本人代表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以上交易须知并完全理解和同意，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损失。***

**重要提示：交易商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点击选择本文件并成功提交后，则代表交易商认可本文件的全部内容。**